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柳州市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014-YZLZ

采 购 人：柳州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三、 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五、 公告期限 .....	3
六、 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b>第二章 采购需求</b> .....	5
一、 说明 .....	5
二、 技术要求 .....	6
三、 ▲商务要求 .....	29
四、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32
附件 1 .....	35
<b>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b> .....	3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
投标人须知正文 .....	49
一、 总则 .....	49
二、 招标文件 .....	5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54
四、 开标 .....	58
五、 资格审查 .....	59
六、 评标 .....	60
七、 中标和合同 .....	62
八、 其他事项 .....	66
<b>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b> .....	68
一、 评标方法 .....	68

二、 评标程序 .....	68
三、 评标标准 .....	72
四、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78
<b>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b>	<b>80</b>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	80
二、 交付期限及地点 .....	80
三、 费用及支付 .....	80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82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2
六、 验收 .....	82
七、 保密条款 .....	83
八、 违约责任 .....	84
九、 不可抗力 .....	85
十、 争议解决 .....	85
十一、 送达条款 .....	85
十二、 签订本合同依据 .....	86
十三、 附则 .....	86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88</b>
一、 报价文件格式 .....	88
二、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96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01
四、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1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柳州市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2月10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014-YZLZ

项目名称：柳州市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8568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56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切实保障柳州市的经济稳定发展，进一步打击走私违法犯罪以及维护流通领域良好的市场秩序，柳州市拟建设柳州市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该平台旨在依托 AI+、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构建和采购包括烟草、成品油、冻品等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大数据模块以及应用支撑平台等内容，推动反走私治理由被动监管模式向主动监管模式的转变。

最高限价（如有）：3856800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其中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20 天内交付）。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

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70%及以上专门面向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商务局  
地 址：柳州市三中路 66 号  
项目联系人：吴启敏  
联系方式：0772-26308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  
项目联系人：杨启帆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本项目预算总额的70%及以上专门面向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柳州市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项目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 项目概述

在当前经济社会的复杂化转型期，经济犯罪呈现隐蔽化、跨域化、链条化新特征，尤其走私犯罪已演变为组织严密、手法迭代的网络化犯罪生态。犯罪团伙利用技术手段规避侦查，形成多层代理、虚实交织的运作体系，传统以单点物证为核心的取证模式难以穿透全链条证据网络，面临电子数据海量激增、多源信息关联困难、专业分析能力不足等系统性挑战。

在此背景下，亟需构建“数据驱动、协同联动、主动防控”的现代化治理体系，以平台建设为支撑，打通信息壁垒，实现资源互通，强化联合执法，提升作战能力，全面构筑“指挥高效、响应迅捷、覆盖全域”的反走私治理新格局。

#### 1.1 建设目标

柳州市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以“减负、增效、提能”为最终目标，以打击走私“过程全贯通、业务全覆盖、全要素数字化、全环节智能化、全场景规范化”为建设思路，建设指挥、办案、案管一体化的打击走私智能型平台。运用信息化作战手段，加强对数据采集、分析、加工、整合并进行可视化描述，探索建设走私预警感知工具和模型，构建信息分析节点、情报信息预警、案件线索查办工作体系。实现柳

州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数据全面融会贯通和智能应用，以问题为导向，抓住关键问题所在，整合资源，形成综治格局。

## 1.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大数据模块、商用密码应用开发、数据库等。

建设项目清单如下：

表 1-1 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1.1	烟草重点对象监管	1	项	
1.2	烟草走私动态监测	1	项	
1.3	涉烟特征车辆线索分析	1	项	
1.4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	1	项	
1.5	全国电子烟群体感知一张图	1	项	
1.6	全国卷烟群体感知一张图	1	项	
1.7	涉烟全息搜索	1	项	
1.8	涉烟案件成效	1	项	
1.9	烟草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1	项	
1.10	系统管理	1	项	
2	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2.1	涉成品油重点对象监管	1	套	
2.2	重点区域监控	1	套	
2.3	疑似卸油点分析	1	套	
2.4	嫌疑车辆研判	1	套	
2.5	私油交易特征分析	1	套	
2.6	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	1	套	
2.7	涉成品油全息搜索	1	套	

2.8	涉成品油案件成效	1	套	
2.9	成品油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1	套	
3	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3.1	涉冻品重点对象监管	1	套	
3.2	线索分析管理	1	套	
3.3	涉冻品全息搜索	1	套	
3.4	涉冻品案件成效	1	套	
3.5	冻品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1	套	
4	大数据模块			
4.1	统一数据交换	1	套	
4.2	数据分析模型建设	1	套	
4.3	打击走私数据服务	1	套	
5	商用密码应用开发			
5.1	身份认证应用	1	套	
5.2	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1	套	
5.3	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1	套	
5.4	关键数据存储机密性和完整性	1	套	
6	数据库	2	套	

1. 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通过大数据、信息化技术等科技手段的支撑，依托多维度智能化研判模型，有效构建数据化、可视化、智慧化的联控联动涉烟监管新体系，实现对烟草走私非法运销从源头到末端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的精准打击。

2. 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从设备采购、私油运输、私油存储、销售流转等各个环节，依托涉成品油重点区域预警模型、疑似卸油点研判模型、单车停留及多车聚集分析模型、涉成品油资金分析模型和涉成品油通联分析模型等数十个智能化研判模型，构建全方位立体防控体系，打好“网上打私”攻坚战。

3. 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通过汇集柳州市冻品走私历

史涉案人员、车辆、历史案件信息及走私犯罪线索等数据，基于智能化模型，实现对冻品走私犯罪案件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存储、内部流转和协同研判。

4. 大数据模块：按照国家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标准，参考国家信息资源目录资源体系、结合本项目实际，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构建数据管理模块，建设统一数据交换、数据分析模型以及打击走私数据服务等内容。

5. 商用密码应用开发：基于政务云平台及警务云平台现有基础设施，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GB/T 22239-2019）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托于云平台提供的密码服务支撑，进行网络安全专项建设，实现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防护，满足用户通过 PC 终端浏览器安全访问和登录平台系统。

6. 数据库：采购国产数据库软件，同时适用于集中式或分布式事务型大型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支持 UTF-8、Unicode、GBK、GB18030、EUC-KR 字符集，符合 GB 2312-80 标准，支持多种数据库开发标准及接口，包括 ANSI/ISO SQL89、ANSI/ISO SQL92、ANSI/ISO SQL99 等，利用分布式存储，使属于不同分片的数据实现完整数据操作，且实现结果与单库一致，具备索引、存储过程、视图、序列等数据库，数据量达到 Tb 级。

## 2. 项目采购内容清单

### 2.1▲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1	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包括烟草重点对象监管、烟草走私动态监测、涉烟特征车辆线索分析、涉烟线索扩线研判、全国电子烟群体感知一张图、全国卷烟群体感知一张图、涉烟全息搜索、涉烟案件成效、烟草打击走	1	项

		私综合展示、系统管理等模块。		
2	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包括涉成品油重点对象监管、重点区域监控、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疑似卸油点分析、嫌疑车辆研判、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私油交易特征分析、涉成品油全息搜索、涉成品油案件成效成品油打击走私综合展示等功能模块。	1	套
3	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包括涉冻品重点对象监管、线索分析管理、涉冻品全息搜索、涉冻品案件成效及冻品打击走私综合展示等功能模块。	1	套
4	大数据模块	包括统一数据交换、数据分析模型以及打击走私数据服务等内容。	1	套
5	商用密码应用开发	包括身份认证应用、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关键数据存储机密性和完整性等内容。	1	套
6	数据库	国产数据库软件，同时适用于集中式或分布式事务型大型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支持 UTF-8、Unic	2	套

		ode、GBK、GB18030、EUC-KR 字符集，符合 GB 2312-80 标准，支持多种数据库开发标准及接口，包括 ANSI/ISO SQL89、ANSI/ISO SQL92、ANSI/ISO SQL99 等，利用分布式存储，使属于不同分片的数据实现完整数据操作，且实现结果与单库一致，具备索引、存储过程、视图、序列等数据库，数据量达到 Tb 级。		
--	--	--	--	--

### 3. 技术要求

#### 3.1 详细建设内容要求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及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构建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加强对数据的采集、分析、加工、整合并进行可视化描述，探索建设走私预警感知工具和模型，构建信息分析节点、情报信息预警、案件线索查办工作体系，包括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大数据模块、商用密码应用开发、数据库。

##### 3.1.1 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通过大数据、信息化技术等科技手段的支撑，依托多维度智能化研判模型，有效构建数据化、可视化、智慧化的联控联动涉烟监管新体系，实现对烟草走私非法运销从源头到末端全环节、全链条、全方位的精准打击。建设内容包括烟草重点对象监管、烟草走私动态监测、涉烟特征车辆线索分析、涉烟线索扩线研判、全国电子烟群体感知一张图、全国卷烟群体感知一张图、涉烟全息搜索、涉烟案件成效、烟草打击走私综合展示、系统管理等模块。

##### 3.1.1.1 烟草重点对象监管

汇集整合烟草相关数据，实现对烟草重点对象的监管，包括针对重点人员、重点车辆、重点案件、重点监管户和持证商户的监管。

#### (1) 烟草重点人员监管

对烟草重点前科人员、历史涉案人员、涉烟底层库人员、烟草违法经营卷烟嫌疑人、烟草乘坐交通工具携带真烟人员信息进行监管。

#### (2) 烟草重点车辆监管

汇集整合烟草历史涉案车辆，进行标签标记，并展示车辆基本信息、涉案信息等。

#### (3) 烟草重点案件监管

汇集柳州公安数据湖案件数据、行政处罚数据涉烟草走私的历史案件数据，形成历史案件库，支持详情查阅，包括但不限于涉案类型、主要案情、涉案人员等关键字的查询。

#### (4) 烟草重点监管户监管

提供烟草重点监管户信息总览与查询等功能。

#### (5) 持证商户监管

提供持烟草持证商户，包括卷烟零售户和电子烟持证户的总览与查询等功能。

### 3.1.1.2 烟草走私动态监测

通过历史违法案件库、重点人员库、重点车辆库的融合分析，有效追踪管控走私车辆，支持对人、车辆、地点的研判锁定。

#### (1) 烟草重点车辆预警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烟重点车辆、卷烟重点车辆、真烟运输重点车辆、跨省涉烟车辆、车队重点车辆等各类重点涉烟车辆模型的研发功能，支持重点车辆信息预警，支持查询目标车辆活动轨迹，支持对预警车辆进行统计分析，支持预警规则设置，实现对可疑车辆的全天候监控，为开展分析研判工作提供依据。

#### (2) 烟草重点区域预警

支持可疑涉烟车辆识别模型研发，生成可疑涉烟车辆识别结果，支持涉烟重点区域风险模型研发，生成涉烟重点区域风险识别结果，

支持展示涉烟重点区域预警信息，支持基于地图的展示，支持涉烟重点区域管理，为预测分析走私活动动向提供数据支持。

### **(3) 烟草重点人员预警**

支持烟草重点人员预警信息展示，支持可疑涉烟车辆人员信息识别，支持烟草重点人员行为预警，包括进出重点区域预警、异常资金、通联、寄递等行为预警等。

#### **3.1.1.3 涉烟特征车辆线索分析**

进行特征车辆线索分析，包括特征车辆预警和可疑人员分析。

##### **(1) 特征涉烟车辆预警**

建立涉烟车辆运输特征分析模型，针对车辆自柳州出发往返高风险地区运输时间进行特征分析，对当天往返、次日往返的车辆进行预警。对有历史涉案记录的前科车辆进行重点监控，串联比对各个卡口时间数据，基于车辆两地往返时间区间与时间间隔等特征，在地图上呈现重点车辆运输时间、运输轨迹，对符合运输时间特征的往返车辆进行预警。

包括特征涉烟车辆预警模型研发、特征涉烟车辆轨迹信息、烟草高风险地区管理、烟草特征车辆预警信息列表、烟草特征车辆异常轨迹信息列表、烟草特征车辆预警信息核实、每日涉烟车辆研判、烟草特征车辆预警规则设置等。

##### **(2) 烟草可疑人员分析**

包括烟草可疑人员分析模型研发、烟草可疑人员信息生成、烟草可疑人员信息、烟草可疑人员列表、人员基本信息、标签信息、关联车辆信息查看等。

#### **3.1.1.4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

支持对烟草走私线索的扩线研判，分析挖掘。包括通联关系拓展、人员关系拓展和资金关系拓展等。

##### **(1) 涉烟线索管理**

涉烟情报线索，支持获取涉烟微信线索、烟草 12313 线索、非法平台涉烟线索、非法软件涉烟线索，支持涉烟线索的填报。

涉烟线索流转，支持线索的下发、接收和信息管理，支持线索流转统计。

涉烟线索工作台，支持涉烟线索待处理工作提醒、涉烟线索总体统计分析和填报趋势分析等功能。

涉烟线索研判，支持涉烟线索总览、线索管理、研判笔记管理、研判记录管理、涉烟线索数据上传、涉烟分析研判、涉案烟草人员信息管理、车辆信息管理等功能。

#### （2）涉烟通联关系拓展

针对涉烟通联数据，对人员的涉烟通联关系进行扩展，提供包含通话频次、通话时间、通话时长等维度分析，支持涉烟通联关系拓展，支持涉烟通话轨迹研判。

#### （3）涉烟人员关系拓展

通过涉烟人员关联模型，从亲属关系、同住、同行等维度，拓展涉烟人员关系，寻找犯罪团伙关系。

#### （4）涉烟资金关系拓展

通过涉烟资金研判模型，从交易金额、交易对手、交易频率、交易时间等维度，拓展重点人员的涉烟资金关联情况，挖掘可能的代理人员、上下游犯罪人员账户。

#### （5）涉烟寄递关系拓展

以主要物流涉烟寄递企业导入公安部门的物流数据为基础，全面采集涉烟收寄人联系方式、涉烟寄递时间、收发货地址等相关信息，识别异常涉烟寄递行为，精准锁定嫌疑包裹信息。

#### （6）涉烟虚拟币分析拓展

运用数据化作战思维，通过海量大数据中筛选出与虚拟币涉烟违法犯罪行为有关联的数据，深入剖析数据与涉烟违法犯罪活动的关联关系，寻找打击突破口，实现虚拟币涉烟违法犯罪打击，主要功能包括非法涉烟钱包地址查看、交易流水查询、交易流水统计、交易链路可视化、重点地址监测、实名信息查询、虚拟币宏观态势监测。

### 3.1.1.5 全国电子烟群体感知一张图

基于复杂网络层级分析、空间分析及二维地图可视化等关键技术，支持更新一张中人员、资金、物流等数据，支持全国电子烟重点人员识别模型、全国电子烟重点人员拓线分析模型、全国电子烟资金流向分析模型、全国电子烟寄递流向分析模型、全国电子烟资金物流人员定位模型等的分析，有效识别划分出各个电子烟及卷烟非法经营团伙的人员层级结构、资金流向和寄递流向，从而构建全国电子烟犯罪群体网络。

(1) 全国电子烟态势概览

展示全国电子烟群体数据概况。

(2) 全国电子烟重点人员地图展示

对全国电子烟重点人员分布情况进行地图展示。

(3) 电子烟在侦线索查看

支持查看电子烟在侦线索详情，包括线索地图、线索列表。

(4) 电子烟人员查询

支持按查询条件对电子烟人员进行查询。

(5) 电子烟团伙研判

支持对电子烟团伙进行研判分析。

### 3.1.1.6 全国卷烟群体感知一张图

以“网络层级标签化识别研判”为核心理念，从人员、资金等维度嵌入运力算法，支持全国卷烟重点人员识别模型、全国卷烟重点人员拓线分析模型、全国卷烟资金流向分析模型、全国卷烟寄递流向分析模型、全国卷烟资金物流人员定位模型等的分析，将全国卷烟重点人员点位上图，构建全国卷烟犯罪群体网络，全域感知全国卷烟群体违法犯罪最新态势，及时发现卷烟违法犯罪风险行为。

(1) 全国卷烟群体态势概览

展示全国卷烟群体数据概况。

(2) 全国卷烟重点人员地图展示

对全国卷烟重点人员分布情况进行地图展示。

(3) 卷烟在侦线索查看

支持查看卷烟在侦线索详情，包括线索地图、线索列表。

(4) 涉卷烟人员查询

支持按查询条件对人员进行查询。

(5) 卷烟团伙研判

对卷烟团伙进行研判分析。

### 3.1.1.7 涉烟全息搜索

用于搜索平台内与关键字词相关的信息。提供“一框”式搜索框，支持姓名、身份证、手机等线索类型的多模式搜索方式，可以单关键词或多关键词作为搜索关键词，实现对实体的搜索。

(1) 历史涉烟搜索记录查询

可查看涉烟历史搜索记录。

(2) 历史涉烟搜索记录删除

可删除某一条涉烟历史搜索记录。

(3) 涉烟人员综合查询

支持对涉烟人员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涉烟人员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4) 涉烟线索信息综合查询

支持对涉烟线索信息进行综合查询，支持线索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5) 涉烟案件信息综合查询

支持对涉烟案件信息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涉烟案件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6) 涉烟车辆信息综合查询

支持对涉烟车辆信息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涉烟车辆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7) 涉烟数据综合查询

支持查询涉烟数据，以及查询结果数量统计、列表展示。

### 3.1.1.8 涉烟案件成效

对涉烟案件开展的成效进行统计展示，主要功能包括涉烟案件信

息展示、涉烟案件状态筛选、涉烟研判状态筛选、涉烟案件查询、涉烟案件管理、涉烟案件维度数据展示、涉烟人员研判展示。

### **3.1.1.9 烟草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提供烟草打击走私专题可视化展示。包括烟草涉刑案件总览、烟草涉刑案件宏观态势研判展示、近一年重点人员分布展示、近半年重点人员分布展示、近一年案件分布展示、近半年案件分布展示、涉烟数据接入数展示、涉烟案件打击数展示、重点涉烟人员数展示、涉案涉烟车辆数展示、涉烟线索推送数展示、涉烟线索数总览展示、涉烟线索来源展示、涉烟模型分析展示等多维度展示。

### **3.1.1.10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功能模块包括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用户角色管理、子系统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

## **3.1.2 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从设备采购、私油运输、私油存储、销售流转等各个环节，依托智能化研判模型，构建全方位立体防控体系，打好“网上打私”攻坚战。建设内容包括涉成品油重点对象监管、重点区域监控、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疑似卸油点分析、嫌疑车辆研判、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私油交易特征分析、涉成品油全息搜索、涉成品油案件成效成品油打击走私综合展示等功能模块。

### **3.1.2.1 涉成品油重点对象监管**

着眼于“人、地、车”三个关键要素，整合相关资源和数据，搭建监管数据模型，共享成品油情报信息，针对历史案件和流失大客户建立监管机制，实现异常车辆、人员、企业、走私油库的掌握。

#### **(1) 车辆运输轨迹分析**

支持重点成品油车辆管理、重点成品油车辆列表查看、重点成品油车辆基本信息管理、重点成品油车辆轨迹信息查看、重点成品油车辆预警信息查看、预警次数统计、预警规则设置、预警信息可视化展示、关联驾驶人分析等功能。

#### **(2) 重点成品油人员监管**

建立成品油走私行政处罚及案件成品油人员重点库，形成重点成品油人员库，对重点成品油人员进行监管，对涉走私成品油重点成品油人员进行多维度信息刻画，包括：基本信息、涉案情况、特征标签等。支持关联企业、车辆、资金等信息的查看。

### （3）重点成品油企业监管

基于历史案件及成品油走私行政处罚数据形成成品油企业重点库，支持重点成品油企业管理和列表展示。

### （4）历史成品油案件监管

汇集柳州公安数据湖涉成品油走私的历史成品油案件数据、行政处罚数据，形成历史成品油案件库，支持成品油案件管理、列表展示和详情查看。

### （5）流失大客户监管

汇集中石化和中石油提供历年来不再从两家公司购油的大客户名单，形成流失大客户库，支持流失大客户信息管理和列表展示。

### （6）疑似走私油库预警

结合重点人员库、油罐车轨迹数据，对其位置进行分析，对油罐车 GPS 离线点、油罐车 GPS 驻留点、前科车辆出没点等进行聚合分析。

通过疑似走私油库预警模型，生成疑似走私油库预警信息、关联车辆信息和关联人员信息，支持疑似走私油库列表查看、车辆 GPS 离线信息查看、车辆 GPS 驻留信息查看、车辆关联人员信息查看等。

### （7）涉成品油底层库人员信息监管

对涉成品油底层库人员进行监管，包含涉成品油底层库监管人员基础信息、前科信息、关系信息、关联企业信息、关联车辆信息、资金信息、通联信息、标签信息等，支持对各类信息的增删改查、展示及统计等。

## **3.1.2.2 重点区域监控**

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油罐车运输信息进行统计，提供成品油区域内车辆轨迹查询功能，实现重点成品油区域内的异常车辆预警。

### （1）重点油罐车预警

针对重点油罐车的 GPS 轨迹信息进行监控，当油罐车在重点成品油区域停留或途经重点成品油区域卡口时进行告警。当多个重点油罐车的 GPS 轨迹在某一成品油区域（除安全成品油区域外）停留超过一定时间时定义新的可疑成品油区域，并及时预警。

#### （2）区域轨迹查询

提供区域内卡口过车数据的查询和油罐车 GPS 轨迹数据查询，包括过车数量、过车时间、油罐车在区域的停留时间以及油罐车轨迹展示。

提供卡口过车信息详情展示和停留油罐车信息详情展示。

#### **3.1.2.3 疑似卸油点分析**

通过接入的油罐车 GPS 数据分析聚集点，对疑似卸油点进行研判，包括单车、多车分析。

##### （1）单车停留分析

针对单油罐车进行聚集点分析，辅助特征包括：车辆停留时间、停留方差、停留时长、地点聚合、停留次数等，并剔除安全区域，研判疑似卸油点。

##### （2）多车聚集分析

汇集多辆油罐车的 GPS 数据进行轨迹碰撞，找出多车聚集的点位区域，辅助特征包括：车辆停留时间、停留方差、停留时长、地点聚合、停留次数等，并剔除安全区域，研判疑似卸油点。

#### **3.1.2.4 嫌疑车辆研判**

基于油罐车 GPS 数据进行分析，对嫌疑车辆及时预警。

##### （1）油罐车 GPS 离线数据分析

基于接入的油罐车 GPS 数据分析车辆离线时间，设置离线阈值，当超过阈值时进行车辆和区域告警，并统计油罐车离线位置和离线时间，对告警车辆定义为嫌疑车辆，在系统中打上标签。

##### （2）油罐车 GPS 轨迹数据分析

针对系统接入的油罐车 GPS 轨迹数据进行分析，包括聚集点行驶情况、流失客户用油地停留情况、进出城情况和行驶时间情况。

### **3.1.2.5 私油交易特征分析**

建立私油交易特征分析模块，包括资金流向分析、交易对手特征分析和交易账户分析。

#### **(1) 私油交易特征分析管理**

包含私油交易特征新增、删除、修改、筛选、展示、导出。

#### **(2) 私油交易特征分析列表**

支持对私油交易特征分析的列表展示、导出及筛选。

#### **(3) 涉成品油资金数据清洗**

支持对私油购买账户、收款用户等账户资金进行资金数据清洗，包括资金查控平台调取的银行卡流水数据、反诈平台调取的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流水数据。将缺失的数据进行填补、重复的数据进行合并、无效/空白的数据进行剔除，生成新的资金数据，提供清洗结果表格的预览和数据导出。

#### **(4) 涉成品油资金去向分析**

对私油购买用户、收款用户资金进行资金流向分析，追踪资金去向，分析疑似的获利账户。

#### **(5) 涉成品油交易对手分析**

支持金额特征、交易备注特征、交易频次特征、交易时间特征等维度分析重点交易对手，支持交易对手账户的提取，交易金额、交易笔数的统计分析。

#### **(6) 涉成品油交易账户分析**

分析人员交易账户使用情况，对资金交易量大、现金交易频繁、工具账户特征等账户进行重点标记和关注。

### **3.1.2.6 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

通过数据分析模型，进行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助力构建完整的证据链条。

#### **(1) 涉成品油线索管理**

包括涉成品油情报线索、涉成品油线索流转、涉成品油线索工作台、涉成品油线索研判等内容。

## (2) 成品油人员画像

包括重点涉成品油人员管理、重点涉成品油人员列表、重点成品油人员基本信息查看、涉案信息查看、标签查看、账户信息查看等。

## (3) 团伙挖掘

进一步对成品油线索进行扩线，团伙挖掘，深挖人员之间的多维度风险关系，包括涉成品油通联关系拓展、涉成品油人员关系拓展、涉成品油资金关系拓展。

### 3.1.2.7 涉成品油全息搜索

用于搜索平台内与涉成品油关键字词相关的信息。提供“一框”式搜索框，支持姓名、身份证、手机等线索类型的多模式搜索方式，可以单关键词或多关键词作为搜索关键词，基于知识图谱数据进行检索，实现对底层知识图谱中实体的搜索。

#### (1) 历史涉成品油搜索记录查询

可查看历史涉成品油搜索记录。

#### (2) 历史涉成品油搜索记录删除

可删除某一条历史涉成品油搜索记录。

#### (3) 涉成品油人员综合查询

可对涉成品油人员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涉成品油人员、列表展示及查询。

#### (4) 涉成品油线索信息综合查询

可对涉成品油线索信息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涉成品油线索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 (5) 涉成品油案件综合查询

可对涉成品油案件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案件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 (6) 涉成品油车辆信息综合查询

可对涉成品油车辆信息进行综合查询，支持车辆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 (7) 涉成品油数据查询

支持涉成品油数据的查询，并进行数据数量统计、列表展示。

### **3.1.2.8 涉成品油案件成效**

对涉成品油案件开展的成效进行统计展示。主要功能包括涉成品油案件信息展示、涉成品油案件状态筛选、涉成品油研判状态筛选、涉成品油案件查询、涉成品油案件管理、涉成品油案件维度数据展示、涉成品油人员研判展示。

### **3.1.2.9 成品油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提供成品油走私专题可视化展示。展示要素包括加油站、停车场、卡口、ETC、重点区域、安全区域、重点人员、重点油罐车等，利用模型多维度分析展示成品油案件总览信息、案件宏观态势研判情况、成品油案件打击成效、成品油线索预警情况、重点人员、车辆的统计分析等信息。

## **3.1.3 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通过汇集柳州市冻品走私历史涉案人员、车辆、历史案件信息及走私犯罪线索等数据，基于智能化模型，实现对冻品走私犯罪案件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存储、内部流转和协同研判。建设内容包括涉冻品重点对象监管、线索分析管理、涉冻品全息搜索、涉冻品案件成效及冻品打击走私综合展示等功能模块。

### **3.1.3.1 涉冻品重点对象监管**

通过汇集柳州市冻品走私历史涉案人员、车辆、历史案件信息等数据，实现对数据汇聚、整合、标签化以及展示等操作。

#### **(1) 重点人员监管**

汇集整合冻品走私历史涉案人员，形成重点人员库，对重点人员进行监管，对涉走私冻品重点人员进行多维度信息刻画，包括：基本信息、涉案情况、特征标签等。

#### **(2) 重点冻品车辆监管**

汇集整合冻品走私历史涉案冻品车辆，进行标签标记，并展示冻品车辆基本信息、涉案信息、关联驾驶人等。

#### **(3) 冻品前科案件监管**

汇集柳州公安数据湖中涉及冻品走私的历史冻品案件数据、行政处罚数据，形成历史冻品案件库，支持详情查阅，包括但不限于涉案人员、涉案车辆、涉案企业的查询。

#### (4) 涉冻品底层库人员信息监管

对涉冻品底层库人员进行监管，包含涉冻品底层库监管人员基础信息、前科信息、关系信息等，支持对各类信息的增删改查、展示及统计等。

### **3.1.3.2 线索分析管理**

对冻品走私犯罪涉冻品线索进行分类管理和存储，并能在内部进行可疑涉冻品线索的流转，并对涉冻品线索进行协同研判。

#### (1) 涉冻品线索经营

支持对涉冻品线索的经营管理。

涉冻品情报线索模块，支持对涉冻品微信线索的接入展示；

涉冻品线索信息管理模块，包括涉冻品线索填报、下发、接收管理，涉冻品线索工作台等；

涉冻品线索分析模块，支持涉冻品线索研判总览、笔记管理、数据上传等功能。

#### (2) 涉冻品线索流转

情报涉冻品线索流转主要是为涉冻品线索信息的传递，保障涉冻品线索的活性及有效性，支持涉冻品线索的下发流程。

#### (3) 涉冻品线索统计

提供涉冻品线索统计功能，对平台内的涉冻品线索信息进行自动汇总统计。

#### (4) 涉冻品通联关系拓展

针对涉冻品通联数据，对人员的涉冻品通联关系进行扩展，提供包含通话对象、通话频次、通话时间、异常通话行为等维度分析，对其通联关系中有前科人员的进行重点标记，帮助用户找寻具有涉冻品通联关系的拓展线索。

#### (5) 涉冻品人员关系拓展

通过涉冻品人员关联模型，从亲属关系、同住、同行等维度，拓展涉冻品人员关系，寻找犯罪团伙关系。

#### (6) 涉冻品资金关系拓展

通过涉冻品资金研判模型，从交易金额、交易对手、交易频率、交易时间等维度，拓展重点人员的涉冻品资金关联情况，挖掘可能的代理人员、上下游犯罪人员账户。

#### (7) 涉冻品特征车辆预警

建立涉冻品车辆运输特征分析模型，包括冻品特征车辆预警模型研发、特征涉冻品车辆轨迹信息、冻品高风险地区管理、冻品特征车辆预警列表、冻品特征车辆异常轨迹信息、冻品特征车辆预警信息核实、涉冻品每日研判等。

#### (8) 冻品可疑人员分析

基于公安数据湖“多维数侦”等数据基础，对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分析，呈现可疑车辆运输人员信息。包括冻品可疑人员列表、冻品可疑人员信息查看等。

#### (9) 冻品重点区域预警

包括冻品重点区域预警信息、冻品重点区域车辆轨迹信息、冻品重点区域管理、冻品重点区域列表、冻品重点区域信息查看等。

#### (10) 冻品重点人员预警

包括可疑涉冻品车辆人员信息识别和冻品重点人员行为预警。

#### (11) 冻品重点车辆预警

包括涉冻品车辆预警列表、涉冻品车辆预警信息、涉冻品车辆轨迹信息、冻品重点车辆预警规则设置等。

#### (12) 疑似走私冻库预警

结合重点人员库、冻品车轨迹数据，对其位置进行分析，推送重合度高的地点作为疑似走私冻库位置到应用侧进行人工核查。

### **3.1.3.3 涉冻品全息搜索**

用于搜索平台内与涉冻品关键词相关的信息。提供“一框”式搜索框，支持姓名、身份证、手机等线索类型的多模式搜索方式，可

以单关键词或多关键词作为搜索关键词，基于知识图谱数据进行检索，实现对底层知识图谱中实体的搜索。

(1) 历史搜索涉冻品记录查询

可查看历史搜索涉冻品记录。

(2) 历史搜索涉冻品记录删除

可删除某一条历史搜索涉冻品记录。

(3) 涉冻品人员综合查询模块

可对涉冻品人员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涉冻品人员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4) 涉冻品线索信息综合查询

可对涉冻品线索信息进行综合查询，支持线索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5) 涉冻品案件综合查询

可对涉冻品案件进行综合查询，支持线索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6) 涉冻品车辆综合查询

可对涉冻品车辆进行综合查询，支持车辆数量统计、列表展示及查询。

(7) 涉冻品数据综合查询

可对涉冻品数据进行综合查询，支持涉冻品数据的查询与统计。

### **3.1.3.4 涉冻品案件成效**

对涉冻品案件开展的成效进行统计展示。主要功能包括涉冻品案件信息展示、涉冻品案件状态筛选、涉冻品研判状态筛选、涉冻品案件查询、涉冻品案件管理、涉冻品案件维度数据展示、涉冻品人员研判展示。

### **3.1.3.5 冻品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提供冻品走私专题可视化展示。内容包含冻品案件总览、冻品案件宏观态势研判展示、涉冻品数据接入数展示、涉冻品案件打击数据展示、重点涉冻品人员数展示、涉冻品涉案车辆数展示、涉冻品线索

推送数据展示、涉冻品线索数总览展示等。

### **3.1.4 大数据模块**

按照国家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标准，参考国家信息资源目录资源体系、结合本项目实际，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构建数据管理模块，建设统一数据交换、数据分析模型以及打击走私数据服务等内容。

#### **3.1.4.1 统一数据交换**

依托柳州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及柳州市公安大数据平台的统一标准规范数据接口（《柳州市数据资源与共享交换技术规范》）和共享能力，实现烟草数据、成品油数据、车辆数据、企业工商数据、物流数据以及其他业务数据等外部单位部门资源信息进行采集、汇聚、整合以及数据交换等。

#### **3.1.4.2 数据分析模型建设**

数据分析模型通过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分析工具，着眼于数据深度挖掘和关联分析的拓展能力，为上层走私线索感知预警、案件侦查提供服务。包括资金研判模型和轨迹聚合模型。

#### **3.1.4.3 数据治理服务**

包括基础数据治理服务和模型数据治理服务。

### **3.1.5 商用密码应用开发**

基于政务云平台及警务云平台现有基础设施，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GB/T 22239-2019）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托于云平台提供的密码服务支撑，进行网络安全专项建设，实现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防护，满足用户通过 PC 终端浏览器安全访问和登录平台系统。主要内容包括：身份认证应用、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关键数据存储机密性和完整性。

#### **3.1.5.1 身份认证应用**

开发接口调用国密 SM2、SM3、SM4 算法，实现系统管理员登录身份鉴别功能，包含身份认证服务、证书调用、验收码功能和 USB 适配

等。

### **3.1.5.2 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接口调用国密 SM2、SM3、SM4 算法，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保护。实现云平台提供的签名加签服务的调用以及服务国产密码机的适配。

### **3.1.5.3 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开发接口调用国密 SM2、SM3、SM4 算法，实现开发加解密服务、存储服务的调用以及业务数据完整性和机密性的保护。

### **3.1.5.4 关键数据存储机密性和完整性**

调用服务器密码机对关键数据使用 SM4 密码算法进行加密保护，对于关键信息的数据写入、解密、存储等操作，防篡改等操作，在写入数据库前，调用国产密码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再执行写入操作，以密文形式存储在数据库中。

## **3.1.6 数据库**

1. ▲国产数据库软件并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2. ▲同时适用于集中式或分布式事务型大型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其技术指标满足《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中“\*”的指标。

3. 支持 UTF-8、Unicode、GBK、GB18030、EUC-KR 字符集，符合 GB 2312-80 标准。

4. 支持多种数据库开发标准及接口，包括 ANSI/ISO SQL89、ANSI/ISO SQL92、ANSI/ISO SQL99 等。

5. 管理系统利用分布式存储，使属于不同分片的数据实现完整数据操作，且实现结果与单库一致。

6. 具备索引、存储过程、视图、序列等数据库。

7. 功能高性能数据库，数据量达到 Tb 级。

## **3.2 安全性要求**

本项目定级为二级等保，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需要满足二级等保相关要求。

### **3.3▲其他技术要求**

#### **1.兼容性要求**

系统支持国产化主流操作系统，国产化主流数据库及信创电脑，具备良好的跨平台和异构处理能力。

#### **2.稳定性要求**

要求系统正常运行率指标 $\geq 99\%$ ，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 $\geq 30$  0 天；

系统一年的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停电等不可预测因素除外）。

#### **3.响应时间要求**

- (1) 登录时间 $\leq 2$  秒
- (2) 页面间跳转时间 $\leq 3$  秒
- (3) 数据操纵：一般时段响应时间 $\leq 3$  秒
- (4) 简单查询：一般时段响应时间 $\leq 5$  秒
- (5) 复杂查询：一般时段响应时间 $\leq 10$  秒
- (6) 各种比对分析、数据挖掘等复杂事务处理 $\leq 20s$ 。
- (7) 特定复杂应用，响应时间不超过 60 秒。

#### **4.并发访问要求**

设计时要充分考虑系统的并发访问量，尤其是高峰期的并发访问量，以保障业务的顺利运行，按照用户量分析，系统应支持并发访问用户 $\geq 500$  人，支持在线用户 500 人。

#### **5.易用性要求**

系统安装、使用方便，操作简单，易于维护；界面表达清晰、美观；提供远程部署功能。

#### **6.可扩展性要求**

支持以集群方式横向扩展，并能够将负载均衡分配到多台服务器上。支持在虚拟化环境部署运行。

#### **7.其他**

项目实施期间发现产品参数因为虚假应标无法达到招标要求的

阶段验收不通过的,采购人可以报送柳州市财政局终止项目实施并要求中标人全额退款,影响工期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在采购人查实后,虚假中标人(包括中标人和产品厂商)需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风险。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均为正版,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著作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负责赔偿给使用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三、▲商务要求

项目	商务要求
交付期限及地点	<p>1. 交付期限: 6 个月(其中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20 天内交付)。</p> <p>2. 交付地点: 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p>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 预付形式为:</p> <p>第一期: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30%。</p> <p>第二期: 项目通过初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5%。</p> <p>第三期: 项目通过终验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p> <p>第四期: 根据《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中标人须进行 1 年运行维护, 维护期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p> <p>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人自收</p>

	<p>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因任何原因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支付期限相应顺延，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p> <p>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p>
<p>质保期</p>	<p>项目整体质保期一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负责维护、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 AI 优化）、合理的功能性增减模块。技术要求条款中明确要求质保期大于一年的，以中标人承诺提供的质保期为准。</p>
<p>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须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现场响应等服务方式，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 7*24 热线响应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包含：维护服务、优化服务，并提出技术服务期后的维护方案。</li> <li>2. 在系统质保期满后，中标人仍应满足采购人对所出现故障的系统进行技术支持的要求。</li> <li>3. 系统出现故障后，中标人需在 1 小时内作出技术响应，如遇到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项目核心人员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li> <li>4. 系统需要能够与相关系统建立接口，实现共享（按照《柳州市数据资源与共享交换技术规范》执行）。</li> </ol>
<p>培训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训对象：培训对象为负责本项目建设、运</li> </ol>

	<p>行和维护的专业人员和各类系统使用人员。</p> <p>2. 培训内容：培训内容覆盖本次建设的各项内容，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系统使用培训，帮助工作人员快速掌握各系统尤其是应用系统的使用方法。同时针对系统维护人员，开展系统维护方面的专门培训，帮助系统运行维护人员了解设备和系统的管理维护方法，熟悉系统运维工具的使用。</p> <p>3. 培训方式：培训方式可采用统一集中授课方式进行。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计划，按照不同的课程设置，对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集中进行培训。</p> <p>4. 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p>
知识产权	<p>1. 本项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测试用例等）归采购人所有。</p> <p>2. 中标人需在验收后 30 日内移交全部成果，并配合办理知识产权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中标人保证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采购人损失。</p> <p>4. 保密义务持续至项目结束后 5 年，中标人需按项目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p>
验收要求	<p>1. 验收标准及流程：根据《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柳政规〔2020〕7号）《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柳数办发〔2023〕6号）执行。</p> <p>2. 因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p>
--	--

####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 其他要求	
<p>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功能视频演示</p>	<p>本项目因项目复杂、专业性强，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部分功能进行系统视频演示。</p> <p>1. 涉烟特征车辆线索分析模块车辆预警功能：展示可疑车辆预警界面，包括车牌号、车辆类型、车辆品牌、异常轨迹次数等，支持按照异常轨迹次数、推送时间排序。</p> <p>2. 涉烟特征车辆线索分析模块每日涉烟车辆研判功能：以地图可视化形式展现每个车辆在地图的行驶路径，要求支持动画体现车辆行进路线。</p> <p>3.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资金关系拓展模块资金分析功能：展示资金研判记录列表，可以查看历史分析记录，包括研判名称、研判时间、研判状态等信息，支持删除研判记录，编辑研判名称。</p> <p>4.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资金关系拓展模块资金分析功能：展示资金数据分析结果界面，包括资金流水、可疑流水识别、交易对手分析、账号角色研判、资金分析图等分析结果；在交易对手分析中，统计交易对手的交易金额、交易次数、关联交易账户数等信息，并展示交易对手是否调证的标签；在资金分析图中，支持分析图进行图层保存，并可查看历</p>

史研判记录，展示层级图名称、保存时间、备注等信息。

5.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虚拟币关系拓展模块钱包地址信息查看功能：展示涉烟虚拟币钱包地址信息列表界面，提供入项地址总数、出项地址总数、流进总额、流进次数、流出总额、流出次数等统计信息。

6.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虚拟币关系拓展模块交易流水查询：支持统计所查询的钱包地址情况，并提供统计页面，展示进项总额、出项总额、进出项次数比率、进项交易对手数、出项交易对手数、进出项交易对手比率、进项平均金额、出项平均金额等钱包地址统计信息。

7.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线索查看功能：展示线索基本信息界面，包括填报时间、涉烟线索编号、填报单位、涉烟线索状态、接收单位等，展示对线索进行基本操作，包括新增、编辑、删除。

8.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线索流转功能：展示线索流转过程，即线索填报后选择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可成功接收线索并进行线索反馈。

9. 全国电子烟群体感知一张图：展示全国电子烟群体数据概况，包括重点人员数量、涉及省份数量、涉及地市数量、柳州市重点人员数量、发现线索数量等，基于地图展示全国电子烟寄递起点、分销代理、寄递终端、已打击人员等重点角色的分布界面、资金流向情况、物流流向情况。

10. 全国卷烟群体感知一张图：展示全国卷烟群体数据概况，包括重点人员数量、涉及省份数量、涉及地市数量、柳州市重点人员数量、发现线索数

	<p>量等，地图展示全国卷烟销售顶点、分销代理、销售终端等重点角色分布界面、资金流向情况、物流流向情况。</p> <p>(二) 演示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示视频时长需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li> <li>2. 视频录制的演示内容必须是系统实际操作的过程。</li> <li>3. 不接受录制 PPT、Word、图片等静态方式的演示。</li> <li>4. 因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考虑现场实际情况，不推荐通过共享电脑屏幕进行实时演示，建议提前录制好 1080P 分辨率视频评标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给评标委员会评审。</li> </ol>
<p>投标人应当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方案</li> <li>2. 售后服务承诺</li> <li>3. 项目实施人员证明材料</li> </ol>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p>

	<p>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 / 年 __ / 月 __ / 日 __ / 时 __ / 分，逾期后果自负。</p> <p>集中地点：_____ / _____</p> <p>联系人：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____。</p>
13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b></p> <p>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3.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5. 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本项目预算总额的70%及以上专门面向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li> </ol>

业)采购;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 第 1-4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在规定签字处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7.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p>8. 项目在职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9.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 视频演示说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格式后附）；</p> <p>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3.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方案和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注：不少于30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 <u>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u>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p>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温馨提示（ <b>非强制要求</b> ）：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b>以书面形式</b>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二层211-218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

	<p>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p>

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

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

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

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

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

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

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以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

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分)	<p>投标报价</p> <p>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本项目预算总额的70%及以上专门面向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math></p>
2	技术分 (满分)	<p>基本分(满分 39.59)</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要</p>

70分)	分)	<p>求（技术需求偏离表）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普通参数要求响应得分(共计 107 项)：普通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项得 0.37 分。</p> <p>注：普通技术要求是指技术要求中未标▲的技术要求，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57 640 860 705">序号</th> <th data-bbox="860 640 1225 705">名称</th> <th data-bbox="1225 640 1355 705">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57 705 860 831">3.1.1</td> <td data-bbox="860 705 1225 831">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td> <td data-bbox="1225 705 1355 831"></td> </tr> <tr> <td data-bbox="657 831 860 898">3.1.1.1</td> <td data-bbox="860 831 1225 898">烟草重点对象监管</td> <td data-bbox="1225 831 1355 898">5</td> </tr> <tr> <td data-bbox="657 898 860 965">3.1.1.2</td> <td data-bbox="860 898 1225 965">烟草走私动态监测</td> <td data-bbox="1225 898 1355 965">3</td> </tr> <tr> <td data-bbox="657 965 860 1093">3.1.1.3</td> <td data-bbox="860 965 1225 1093">涉烟特征车辆线索分析</td> <td data-bbox="1225 965 1355 1093">2</td> </tr> <tr> <td data-bbox="657 1093 860 1160">3.1.1.4</td> <td data-bbox="860 1093 1225 1160">涉烟线索扩线研判</td> <td data-bbox="1225 1093 1355 1160">6</td> </tr> <tr> <td data-bbox="657 1160 860 1288">3.1.1.5</td> <td data-bbox="860 1160 1225 1288">全国电子烟群体感知一张图</td> <td data-bbox="1225 1160 1355 1288">5</td> </tr> <tr> <td data-bbox="657 1288 860 1415">3.1.1.6</td> <td data-bbox="860 1288 1225 1415">全国卷烟群体感知一张图</td> <td data-bbox="1225 1288 1355 1415">5</td> </tr> <tr> <td data-bbox="657 1415 860 1482">3.1.1.7</td> <td data-bbox="860 1415 1225 1482">涉烟全息搜索</td> <td data-bbox="1225 1415 1355 1482">7</td> </tr> <tr> <td data-bbox="657 1482 860 1550">3.1.1.8</td> <td data-bbox="860 1482 1225 1550">涉烟案件成效</td> <td data-bbox="1225 1482 1355 1550">1</td> </tr> <tr> <td data-bbox="657 1550 860 1677">3.1.1.9</td> <td data-bbox="860 1550 1225 1677">烟草打击走私综合展示</td> <td data-bbox="1225 1550 1355 1677">1</td> </tr> <tr> <td data-bbox="657 1677 860 1744">3.1.1.10</td> <td data-bbox="860 1677 1225 1744">系统管理</td> <td data-bbox="1225 1677 1355 1744">1</td> </tr> <tr> <td data-bbox="657 1744 860 1872">3.1.2</td> <td data-bbox="860 1744 1225 1872">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td> <td data-bbox="1225 1744 1355 1872"></td> </tr> <tr> <td data-bbox="657 1872 860 1989">3.1.2.1</td> <td data-bbox="860 1872 1225 1989">涉成品油重点对象监管</td> <td data-bbox="1225 1872 1355 1989">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3.1.1	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3.1.1.1	烟草重点对象监管	5	3.1.1.2	烟草走私动态监测	3	3.1.1.3	涉烟特征车辆线索分析	2	3.1.1.4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	6	3.1.1.5	全国电子烟群体感知一张图	5	3.1.1.6	全国卷烟群体感知一张图	5	3.1.1.7	涉烟全息搜索	7	3.1.1.8	涉烟案件成效	1	3.1.1.9	烟草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1	3.1.1.10	系统管理	1	3.1.2	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3.1.2.1	涉成品油重点对象监管	7
序号	名称	数量																																											
3.1.1	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3.1.1.1	烟草重点对象监管	5																																											
3.1.1.2	烟草走私动态监测	3																																											
3.1.1.3	涉烟特征车辆线索分析	2																																											
3.1.1.4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	6																																											
3.1.1.5	全国电子烟群体感知一张图	5																																											
3.1.1.6	全国卷烟群体感知一张图	5																																											
3.1.1.7	涉烟全息搜索	7																																											
3.1.1.8	涉烟案件成效	1																																											
3.1.1.9	烟草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1																																											
3.1.1.10	系统管理	1																																											
3.1.2	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3.1.2.1	涉成品油重点对象监管	7																																											

			3.1.2.2	重点区域监控	2
			3.1.2.3	疑似卸油点分析	2
			3.1.2.4	嫌疑车辆研判	2
			3.1.2.5	私油交易特征分析	6
			3.1.2.6	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	3
			3.1.2.7	涉成品油全息搜索	7
			3.1.2.8	涉成品油案件成效	1
			3.1.2.9	成品油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1
			3.1.3	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3.1.3.1	涉冻品重点对象监管	4
			3.1.3.2	线索分析管理	12
			3.1.3.3	涉冻品全息搜索	7
			3.1.3.4	涉冻品案件成效	1
			3.1.3.5	冻品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1
			3.1.4	大数据模块	
			3.1.4.1	统一数据交换	1
			3.1.4.2	数据分析模型建设	1
			3.1.4.3	打击走私数据服务	1
			3.1.5	商用密码应用开发	
			3.1.5.1	身份认证应用	1
			3.1.5.2	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1
			3.1.5.3	重要数据加解密模	1

				块	
		3.1.5.4	关键数据存储机密性和完整性		1
		3.1.6	数据库		7
		3.2	安全性要求		1
		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功能演示（满分10分）	<p>投标人按下列要求逐项进行功能（视频）演示，每个子项演示成功得1分，未能演示或演示没达到要求的不得分。</p> <p>1. 涉烟特征车辆线索分析模块车辆预警功能：展示可疑车辆预警界面，包括车牌号、车辆类型、车辆品牌、异常轨迹次数等，支持按照异常轨迹次数、推送时间排序。</p> <p>2. 涉烟特征车辆线索分析模块每日涉烟车辆研判功能：以地图可视化形式展现每个车辆在地图的行驶路径，要求支持动画体现车辆行进路线。</p> <p>3.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资金关系拓展模块资金分析功能：展示资金研判记录列表，可以查看历史分析记录，包括研判名称、研判时间、研判状态等信息，支持删除研判记录，编辑研判名称。</p> <p>4.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资金关系拓展模块资金分析功能：展示资金数据分析结果界面，包括资金流水、可疑流水识别、交易对手分析、账号角色研判、资金分析图等分析结果；在交易对手分析中，统计交易对手的交易金额、交易次数、关联交易</p>		

		<p>账户数等信息，并展示交易对手是否调证的标签；在资金分析图中，支持分析图进行图层保存，并可查看历史研判记录，展示层级图名称、保存时间、备注等信息。</p> <p>5.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虚拟币关系拓展模块钱包地址信息查看功能：展示涉烟虚拟币钱包地址信息列表界面，提供入项地址总数、出项地址总数、流进总额、流进次数、流出总额、流出次数等统计信息。</p> <p>6.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虚拟币关系拓展模块交易流水查询：支持统计所查询的钱包地址情况，并提供统计页面，展示进项总额、出项总额、进出项次数比率、进项交易对手数、出项交易对手数、进出项交易对手比率、进项平均金额、出项平均金额等钱包地址统计信息。</p> <p>7.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线索查看功能：展示线索基本信息界面，包括填报时间、涉烟线索编号、填报单位、涉烟线索状态、接收单位等，展示对线索进行基本操作，包括新增、编辑、删除。</p> <p>8. 涉烟线索扩线研判线索流转功能：展示线索流转过程，即线索填报后选择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可成功接收线索并进行线索反馈。</p> <p>9. 全国电子烟群体感知一张图：展示全国电子烟群体数据概况，包括重点人员数量、涉及省份数量、涉及地市数量、柳州市重点人员数量、发现线索数量等，基</p>
--	--	---

		<p>于地图展示全国电子烟寄递起点、分销代理、寄递终端、已打击人员等重点角色的分布界面、资金流向情况、物流流向情况。</p> <p>10. 全国卷烟群体感知一张图：展示全国卷烟群体数据概况，包括重点人员数量、涉及省份数量、涉及地市数量、柳州市重点人员数量、发现线索数量等，地图展示全国卷烟销售顶点、分销代理、销售终端等重点角色分布界面、资金流向情况、物流流向情况。</p> <p><b>注：</b></p> <p><b>（1）演示视频时长需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b></p> <p><b>（2）视频录制的演示内容必须是系统实际操作的过程；</b></p> <p><b>（3）不接受录制 PPT、Word、图片等静态方式的演示。</b></p>	
	<p>实施方案 (满分 20.41 分)</p>		<p>一档 (20.41 分)：实施方案中有安装调试方案（包含工序设置与管理方案、质量控制及验收方案等）；方案针对采购人现实状况与时间安排进行优化，配置有相应保障措施，有效可行；对于项目实施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控制手段完善，措施切实可行，并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证安装进度与安装质量。</p> <p>二档 (15.41 分)：实施方案中有安装调试方案（包含工序设置与管理方案、质量控制及验收方案等）；有较为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较详细的控制</p>

			<p>方案，提供安装进度计划可行。</p> <p>三档（10.41分）：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要求。</p> <p>四档（0分）：未提供该方案或者该方案未到达三档要求的。</p>
3	商务分 （满分 20分）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20分）	<p>一档（20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承诺详尽且具有可行性，承诺涵盖售后服务体系及具体措施、驻场技术人员配置等内容；响应及故障处理时间短促；售后维护方式、保障能力与培训方案均优于招标要求，且质保期超出采购需求；能够迅速响应售后服务需求，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并提供详细的系统建设售后服务方案、流程、应急预案及质量保障方案。</p> <p>二档（15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承诺较为细致合理，承诺包含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时间、售后维护方式、保障能力、驻场技术人员配置与培训等内容，但描述较为简略，可行性较高；要求必须提供驻场技术人员。</p> <p>三档（10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包括驻场技术人员配置。</p> <p>四档（0分）：未达到三档要求。</p>
<p>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 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柳州市\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指定乙方提供柳州市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之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大数据模块、商用密码应用开发、数据库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二、交付期限及地点

1. 交付期限：6个月【其中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20天内交付（即2026年\_\_月\_\_日前交付）】，即2026年\_\_月\_\_日前交付。

2.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 三、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单价 (元) ②	小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 (¥ )					

2. 合同总金额包括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

第一期：甲方于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二期：项目通过初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第三期：项目通过终验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四期：根据《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乙方须进行 1 年运行维护，维护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因任何原因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支付期限相应顺延，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付至乙方下列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地核对乙方的实施人员、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实施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执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甲方应力所能及地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 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执行期间实施人员人身安全及设备安全责任。

####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根据《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柳政规〔2020〕7号）《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

《柳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柳数办发〔2023〕6号）执行。

2. 因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可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通过。若乙方累计整改次数超过2次或自首次提出异议之日起超过30日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无法按约履行，并依据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测试用例等）归甲方所有。

2. 乙方需在验收后30日内移交全部成果，并配合办理知识产权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

## **八、保密条款**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5年内不得对外披露，泄密方需按项目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 非竞争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5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乙方承诺其关联企业、分包商及聘用人员均受本条约束，若违反保密义务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 5.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未按期限提交申报（根据书面通知确认每次申报时限），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阶段的款项的 3.0% 支付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阶段款项的 3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再行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随意撤换实施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收支付申请材料或逾期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金额为基数,自应付款项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直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如因乙方不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十、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任何一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送达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

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以邮政部门确认的收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文件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受送达人在本文件所载通讯方式或联系人信息不准确、通讯方式变更而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送达文书未实际送达对方的，送达文书被签收（无论被何人签收）或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有附件及甲乙双方之间经双方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联系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0. 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结算账户（除自然人投标外不得填写个人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如有)	规格或 型号 (如有)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烟草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1.1	烟草重点对象 监管	1	项				
1.2	烟草走私动态 监测	1	项				
1.3	涉烟特征车辆 线索分析	1	项				
1.4	涉烟线索扩线 研判	1	项				
1.5	全国电子烟群 体感知一张图	1	项				
1.6	全国卷烟群体 感知一张图	1	项				
1.7	涉烟全息搜索	1	项				
1.8	涉烟案件成效	1	项				
1.9	烟草打击走私 综合展示	1	项				
1.1 0	系统管理	1	项				
2	成品油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2.1	涉成品油重点	1	套				

	对象监管						
2.2	重点区域监控	1	套				
2.3	疑似卸油点分析	1	套				
2.4	嫌疑车辆研判	1	套				
2.5	私油交易特征分析	1	套				
2.6	成品油线索关联拓展	1	套				
2.7	涉成品油全息搜索	1	套				
2.8	涉成品油案件成效	1	套				
2.9	成品油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1	套				
3	冻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可视化系统						
3.1	涉冻品重点对象监管	1	套				
3.2	线索分析管理	1	套				
3.3	涉冻品全息搜索	1	套				
3.4	涉冻品案件成效	1	套				
3.5	冻品打击走私综合展示	1	套				
4	大数据模块						
4.1	统一数据交换	1	套				
4.2	数据分析模型	1	套				

	建设						
4.3	打击走私数据服务	1	套				
5	商用密码应用开发						
5.1	身份认证应用	1	套				
5.2	访问控制信息 签名验签模块	1	套				
5.3	重要数据加解 密模块	1	套				
5.3	关键数据存储 机密性和完整性	1	套				
6	数据库	2	套				
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其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占总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 股东名称	出资 比例	身份证号码 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8. 实施方案格式

# 实施方案

注：

1. 格式自拟
2. 方案应具有明确性、可操作性和可验证性，语言表述应清晰准确，避免模糊不清或含糊其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9. 项目在职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在职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 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 售后服务承诺

注：

1. 格式自拟
2. 承诺应具有明确性、可操作性和可验证性，语言表述应清晰准确，避免模糊不清或含糊其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